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大〔2017〕26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望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旨在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鼓励优秀学生出国出境深造、积极参加国际学术活动。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类别

1. 国际合作培养：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活动；
2. 国际学术交流：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学科竞赛等活动；
3. 优质国际课程引进：国（境）外高校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来校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范围

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条件

申请资助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须具有中国国籍，无违法违纪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国际合作培养和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资助应符合《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享受 1

次基金的资助,且申请时本人必须是在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在校生。

第四条 资助范围

1. 国际合作培养

(1) 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签有校际合作协议,并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研究生;

(2) 学院或导师自主联系的国(境)外有影响力的大学或研究机构联合培养项目,由学校审核同意,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研究生。

2. 国际学术交流

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导师的第二作者)撰写的科研学术论文被在国(境)外召开的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所录用,并应邀宣读论文;或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导师的第二作者)参加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并应邀赴国(境)外参会领奖。

3. 优质国际课程引进

来校授课的国(境)外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身体健康,且自行购买授课期间的医疗、意外保险。国(境)外专家所授课程应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教学内容需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基金实行限额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往返国际机票、学费或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国(境)外交通费和讲课酬金等费用,按照财务规定发放和报销。

1. 国际合作培养的研究生的资助金额最高为每生 30000 元人民币/年；不足 12 个月的，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研究生赴亚洲地区的会议资助金额最高为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生，赴其他洲的会议资助金额最高为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生；同一会议、同一导师的研究生最多资助两名参会。

3. 优质国际课程引进的资助金额最高为 40000 元人民币/课程，每学院受资助的课程不超过 2 门/年。

第六条 学校提倡获得基金资助的所在学院按照适当比例进行匹配，鼓励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活动提供资助。

第四章 资助工作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由学校 and 学院分级管理。学校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审核，各学院负责具体计划制订、材料审查、项目申报与实施。

第八条 国际合作培养和国际优质课程引进根据申请项目的具体内容、预期成效等择优资助；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根据申请项目的影响力或学术成果档次择优资助。

第九条 签有校际合作协议的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研究生部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其他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国际优质课程引进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由学院审核、申报，研究生部负责立项审批；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

第十条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学院审核、研究生部审批。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培养、国际学术交流、国际优质课程引进项目执行结束后，及时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部提交项目执行材料，并经研究生部核准后，持相关票据到财务处报账。向研究生部提交的项目执行材料如下：

1. “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与学术交流活动总结表”；
2.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等的复印件；
3. 根据项目申报、审批要求，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成果复印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